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375 號

聲 請 人 曾志偉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 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原訴字第 54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8 條人身自由權、第 15 條生存權、第 23 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 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又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 查聲請人雖曾就系爭判決，依法提起上訴，惟嗣後撤回上訴，故系爭判決非屬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判決，聲請人自不得持之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要件不合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